

招标文件答疑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单位：

《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丰县湖西洼地治理工程 2020 年度施工 3 标段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WDJQGC-FX-2020SG3）作如下答疑、澄清：

1、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第 1.3.1.1.13 和 1.3.1.1.14 是否重复？

答：第 1.3.1.1.14 项的项目名称修改为“种植红花石蒜 冠丛高 60cm, 36 株/m²”，工程数量不变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：ty83700706@126.com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江苏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丰县湖西洼地治理工程 2020 年度施工 3 标段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1 号》（合同编号：WDJQGC-FX-2020SG3）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